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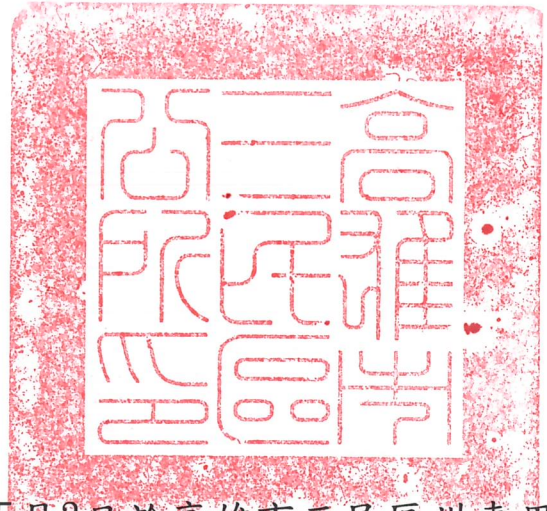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三區社字第110310702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蔡聰明先生於110年5月3日於高雄市三民區川東里13鄰中都街97巷25號病逝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大體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喪葬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蔡聰明先生（身分證字號：E12102****，民國48年11月10日生，戶籍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川東里13鄰中都街97巷25號），大體現安置於高雄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宋貴龍